



关于印发潘集区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查报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潘政办秘〔2017〕3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田集街道办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潘集区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查报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区十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9日



潘集区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员 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,规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上报准确、及时,根据《潘集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》(潘政办〔2016〕95号)的文件精神,经区政府研究,制定《潘集区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一条 村(居)配一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员,由村(居)两委干部成员兼任,乡镇(街道)负责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员的教育、培训、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二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员主要职责是:负责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贯彻;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;负责及时、准确上报安全生产工作信息;配合区、乡镇(街道)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他相关工作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,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员第一时间掌握信息,及时上报,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安全事故处置,开展生产自救工作。



第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查报员绩效奖惩机制，绩效奖励按照《潘集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潘政办〔2016〕95号）文件执行（每人每月按照200元的标准一次性打卡发放绩效奖励，所需资金由乡镇、街道自筹解决），其中区政府对获得安全生产考核优秀等次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政府按照每村每月60元的标准奖补到乡镇（街道），年终兑现。

第四条 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查报员绩效奖励具体兑现条件是：隐患排查活动正常开展，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；隐患排查台账记录及时规范；积极主动开展排查隐患问题整改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发现但未发现的村内安全生产隐患，一起未上报的，扣除当月安全生产绩效奖励；两起未上报的，扣除半年安全生产绩效奖励；三起未上报的，扣除全年安全生产绩效奖励。全年隐患信息报送平均每月不足一条的、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隐患经过挂牌督办没有完成的，扣除村（居）信息员当年安全生产绩效奖励。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安全生产信息员对事故信息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五条 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查报员的考核工作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，乡镇（街道）可试行村级安全生产隐患查报员工作绩效风险金制度，年初村级安全员集中上缴一定数额的工作绩效风险

金，年终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返还并发放绩效奖励。年终乡镇（街道）将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条 乡镇（街道）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